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為約2,8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1.1%(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224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2.0%至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26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跌約90.0%(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每股1.3港仙)。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b>2,867,339</b>	3,223,589
銷售成本		<b>(2,375,321)</b>	(2,702,850)
毛利		<b>492,018</b>	520,739
其他收入		<b>6,346</b>	8,450
行政開支		<b>(480,991)</b>	(458,369)
其他得益或虧損		<b>5,320</b>	(1,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53</b>	33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3,683)</b>	58
融資成本		<b>(3,327)</b>	(4,292)
除稅前溢利		<b>16,036</b>	65,359
所得稅開支	3	<b>(9,733)</b>	(13,006)
年內溢利	4	<b>6,303</b>	52,35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967</b>	49,900
非控股權益		<b>1,336</b>	2,453
		<b>6,303</b>	52,35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5	<b>1.2</b>	12.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303</u>	<u>52,353</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110)	(20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55	19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58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581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1)	(6)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212)	(50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767)</u>	<u>(16,71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9,935)</u>	<u>(17,234)</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632)</u>	<u>35,11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6)	35,730
非控股權益	<u>(26)</u>	<u>(611)</u>
	<u>(3,632)</u>	<u>35,1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249	7,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84	48,482
商譽		13,770	14,429
無形資產		17,654	20,9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0	67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386	4,390
可供出售投資		16,237	17,976
遞延稅項資產		163	561
		<u>109,233</u>	<u>115,06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7	496,150	423,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421	56,868
持作買賣投資		995	9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602	5,8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23	8,3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	–
給予一家合營企業貸款		3,414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3,431	1,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47	11,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207	242,300
		<u>830,996</u>	<u>750,88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09,685	265,02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70	33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9
稅項負債		5,491	8,158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498	603
銀行借款		145,400	98,595
		<u>461,344</u>	<u>372,7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9,652</u>	<u>378,1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78,885</u>	<u>493,167</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8	3,021	2,596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294	416
遞延稅項負債		12,930	14,664
		<u>16,245</u>	<u>17,676</u>
		<u>462,640</u>	<u>475,4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41,280	41,457
儲備		393,659	404,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34,939	446,191
非控股權益		27,701	29,300
<b>權益總額</b>		<u>462,640</u>	<u>475,491</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44,08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b>1,868,551</b>	2,171,091	<b>176,270</b>	226,017
海運	<b>835,134</b>	895,112	<b>128,741</b>	128,254
總銷售代理	<b>123</b>	11	<b>(915)</b>	(849)
物流	<b>97,801</b>	75,794	<b>(3,756)</b>	(2,613)
其他	<b>65,730</b>	81,581	<b>25,922</b>	22,014
總計	<b><u>2,867,339</u></b>	<b><u>3,223,589</u></b>	<b><u>326,262</u></b>	<b><u>372,823</u></b>
其他收入			<b>6,346</b>	8,450
其他得益或虧損			<b>5,320</b>	(1,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15,235)</b>	(310,4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53</b>	33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3,683)</b>	58
融資成本			<b>(3,327)</b>	(4,292)
除稅前溢利			<b><u>16,036</u></b>	<b><u>65,359</u></b>



###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	3,0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14	1,333
－荷蘭公司所得稅	1,603	2,466
－印度公司所得稅	301	594
－越南公司所得稅	1,218	1,534
－泰國公司所得稅	267	937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915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648	154
－其他司法權區	2,210	2,242
	<u>11,336</u>	<u>12,27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2)	(70)
－其他司法權區	(894)	225
	<u>(946)</u>	<u>15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57)	579
	<u>9,733</u>	<u>13,006</u>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均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該公司所得稅費均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內的稅項收入0%至30%不同稅率課稅。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均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泰國公司所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4.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2	10,977
無形資產攤銷	3,130	3,13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70	16,0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762)	(2,3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8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5,602)</u>	<u>1,108</u>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967</u>	<u>49,90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136,180</u>	<u>414,906,066</u>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3,136,180股(二零一五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414,906,066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股息總額為5,366,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派付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8,100	236,121
31至60日	140,663	131,355
61至90日	45,206	33,170
91至180日	10,811	15,367
超過180日	11,370	6,988
	<u>496,150</u>	<u>423,00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Hartmut Ludwig Haenis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及抵押與質押協議(據此彼擁有的若干物業指明為抵押品)，以保證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支付其結欠的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為數8,212,634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0日內	227,283	172,540
61至180日	8,975	24,105
181至365日	1,274	1,846
1至2年	3,779	3,324
	<u>241,311</u>	<u>201,8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309,685	265,029
— 非流動	3,021	2,596
	<u>312,706</u>	<u>267,625</u>

##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5,000,000	41,50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434,000)</u>	<u>(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66,000	41,45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1,762,000)</u>	<u>(17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804,000</u>	<u>41,280</u>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鑒於中國出口放緩及全球經濟疲弱，市場對空運及海運業務以及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下跌。透過空運業務，本集團掌握電子商務業務蓬勃發展之走勢，更取得小型包裹合併付運的市場佔有率。然而，此增長僅可彌補傳統貨運代理業務需求下降的部分影響。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8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223.6百萬港元)，下跌約11.1%。毛利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5.5%至約49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20.7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約17.2%(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6.2%)。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約88.0%至約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2.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約90.0%至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純利下跌主要由於空運及海運艙位供應過剩導致導致行業內價格競爭激烈、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因擴展銷售團隊及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而增加、電子商務公司之淨額虧損，而其中若干公司已被本集團出售、向離任本集團的站長支付之離職補償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增加所致。

###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手提急件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 空運

由於小型包裹業務為空運業務之一部分，此輕微提升空運業務之表現。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65.2%（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7.4%），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憑藉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與Posti Ltd訂立分包協議、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及與多間郵政局訂立多份協議，使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的貨運量大幅上升，並彌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傳統貨運代理業務需求下降的部分影響。再加上與主要航空公司的緊密聯繫，令空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86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171.1百萬港元），減少約13.9%。此業務分部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86.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42.7百萬港元，減幅約15.4%。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噸數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整體上升約18.0%。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關閉一個錄得虧損的辦事處，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仍有51個辦事處，當中43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一個位於歐洲及七個位於美洲。

##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9.1%（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7.8%）。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儘管市場情況逆轉，消費者對海運需求放緩，此業務分部收益僅輕微下跌約6.7%至約8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95.1百萬港元），由於實施較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2.9%至約17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70.2百萬港元）。由於海運艙位供過於求，以致整體收費下降，故亞洲及中東業務的有關成本大幅下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115,783個二十呎標準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05,734個二十呎標準箱），輕微增長約9.5%。

##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上升至約1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000港元）。年內，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我們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4%（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4%）。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之業績表現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為9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長約29.0%，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8.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1.7百萬港元），增長約15.4%。

##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1.6百萬港元)，下降約19.4%，而毛利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長約17.8%。其他業務毛利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之增幅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及手提急件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3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8.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3百萬港元下降約12.8%。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約2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入約10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1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1.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本集團業務最常用的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615	57,919
持作買賣投資	995	9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47	11,976
	<u>131,357</u>	<u>70,824</u>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事項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前景

儘管歐洲及南美洲市場經濟於本年度有所放緩，展望未來，在電子商務業務及美國與歐洲業務環境回暖的推動下，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

##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策略以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上升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高質素員工、提高服務及產品品質以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包括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0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6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019,280港元。該等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註銷。股份購回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762,000	1.18	1.08	2,019,2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乃為股東的利益購買股份，以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每股1.3港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函」)，一家香港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授予一筆合共125.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進展先生(「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先達香港一直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鞏固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進行之潛在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各公告。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林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交易之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而倘若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ntime-express.com](http://www.ontime-express.com))上刊登。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網頁上刊登。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